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有報章報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蕭先生」)被捕的消息，指其牽涉一宗正由警方調查的倫敦金買賣騙案。蕭先生已於今天向董事會確認，彼確實曾被捕，現時已獲保釋外出，等候警方對有關案件進行調查，而彼於向董事會作出確認之時，概無對彼提出任何檢控。

董事會謹此澄清，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概無因蕭先生被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干擾。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